

证券代码：000023

证券简称：深天地 A

公告编号：2020-020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的形式发出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、程汉涛先生、梁融先生、郑德理先生、陈平先生、肖建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并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公司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及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为-8,267,637.3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3,848,828.32 元，减去 2019 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8,325,374.40 元，2019 年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,255,816.62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提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9 年度末总股本 138,756,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1,387,562.40 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2020-028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在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授信总额及 2020 年资金需求情况的基础上，根据 2020 年的综合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，公司及下属企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上述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，即金融机构提供贷款后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授信额度，公司或下属企业还款以后额度即行恢复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薪酬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在公司或子公司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独立董事津贴由 5 万/年调整为 8 万/年，董事津贴为 4 万/年。；

(2) 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，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。

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而作出的，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2020-027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为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，经公司董事长林宏润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姚之韵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2020-028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29日